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Hau Wai Yi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Hau Wai ying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REDACTED] 先生，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曾耀佳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年5月18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洛明，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or other markings visible.

姓名全名：陳洛明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XXXXXXXXXX

簽名: 

地址：_____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9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潘浩毅，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潘浩毅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05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9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葉健文，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姓名全名：葉健文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Zent.

地址：_____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1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0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29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潘陸輝，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潘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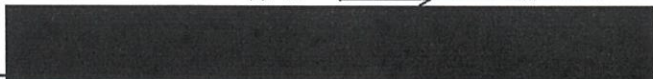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mark)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余梓賢，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2nd

2025 年 5 年 23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0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01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廖靖 [REDACTED]，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康 清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Ka Wai Andy，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Wong Ka Wai Andy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_____

2025 年 5 月 18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1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08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嘉豐花園業主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黃嘉欣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Yu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璐琪 (嘉豐花園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林璐琪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1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1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國智，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國智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le ke ui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哲勤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6 日

CP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1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1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LI KA CHUN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YU CONNIE，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YU CONNIE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9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1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1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朱克豪，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朱志豪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an Sin Yan Sandra，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Chan Sin Yon Gwila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20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1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21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鄧清心，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鄧潔心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Wendy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4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1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23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健兒，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illegible]

姓名全名：林倩兒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_____

簽名: 張紀光

地址：_____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年5月19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UNG HO CAM，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UNG HO YAM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25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胡詠儀，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
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胡詠儀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8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26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姚玉娟，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姚玉嫻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2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吳家豪，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
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吳家豪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Ming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6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2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高麗君，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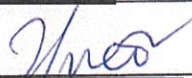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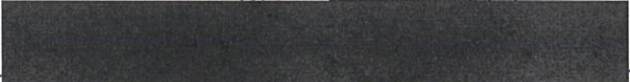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馬燕屏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Ka Yee，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王嘉儀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17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32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OI HO SA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OI Hoo SA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1 月 25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3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嘉豐花園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蔡榮海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蔡榮海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吳景材，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Ng Kin Cho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代簽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9 日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29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3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黃華中，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黃華中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黃華中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38

反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0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嘉豐花園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陳海容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年5月26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3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李秀萍，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Lee San Ping Jerlianna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周碧霞，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周碧霞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周碧霞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周碧霞，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周碧霞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周碧霞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德榮，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陳德瑩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hannon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嘉豐花園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姓名全名: YIP Pui SHING

簽名: _____

地址：_____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黃泰來，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ong Tai Lo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黃泰東，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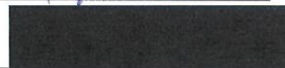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ong Ta. Loi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年 月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顏麗如，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顏麗如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顏麗如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年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Suen Yat K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Guern Yuet le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7 月 2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馬俊，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
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符俊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4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3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EE MEI YI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EE MEI YI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月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5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許志文，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鄭遠文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5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1

本人為 HANS JOERG ROOST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illegible]

姓名全名: HANS ZOERG ROOST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XXXXXXXXXX

簽名：_____

地址：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5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2

本人為 鄧小姐，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TANG MEI HA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5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3

本人為 Charlotte K Ho Wing Pu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KHoo Wing Rin, Charlotte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年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57

本人為 黃家儒，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黃家偉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5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5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鄧應球，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鄧應球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1/2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Yvonne Kuo，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KHoo, Wan Shan, Yvonne.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Yh.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年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ONG LAM MING ^{ELIA}，本人得悉，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ONG KAI MINH ELLA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5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MAN Man-luk，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MAN Man-tol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4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AM CHAK KA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LAM CHAK KAL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o Chi Hu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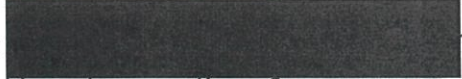
姓名全名：Lo Chi Hu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28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倚龍山莊租戶，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彭俊森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彭俊森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2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倚龍山莊住戶，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彭應佳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6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YAM SHUEI FO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 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YAM SHUE-T FONG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4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梅子健，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梅子健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現居單位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陳生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周梓弘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昭婷，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陳怡婷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陳開婉梨，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陳曉婉梨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5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倚龍山莊業主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LAMENT LA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9 日 [REDACTED]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胡少萍，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胡少萍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胡少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7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羅振國，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羅振國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羅振國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8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Si Keu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WING SIK KEU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80A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UNG KAI ME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Chung Kai Me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8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鍾海翔，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鍾海翔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8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ENG Yin KO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ENG Yin Ko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8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歐陽豐珊，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歐陽碧珊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An Yang Pui Shan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年5月21日

A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8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ai Po Ling Po Wi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ai Po Ling Po/Wi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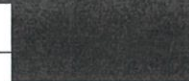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9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ONG WEN SHIE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9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6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HO WAI YING MARIA，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HO WAI YING)
MARIA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5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9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TH23A

本人為 WU JIMING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U JI MI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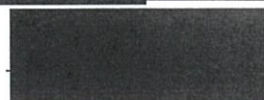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7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9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楚昇，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楚昇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REDACTED]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39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宗開，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宗開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LOP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年 日

5月2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0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倚龍山莊住戶，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AN KAM FU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3 日

RECEIVED
27 MAY 1985
Forest Planning
Board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Submission Number: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4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 (約 460 個單位)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張錦輝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

簽名：



地址：

██
██
██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話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0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Tsui Kwok Wa，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Tsz Kwok Wa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年 日

f 23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0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鄭慧平，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鄭慧玉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Sandi Choy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0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illegible]

姓名全名：曾志月

香港身份證 (首 4 個字母數字) 

签名: 朱明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0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O CHUN KWONG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LO CHUN KWO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7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倚龍山莊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CHIU TAI FU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月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ung Man Yi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eung Han am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_____，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FAW CHI HU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05 月 7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IP KING FUK，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IP KING FUK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張靜蘭，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張靜蘭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05 月 23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Stephen K. Ho，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KHOO LIGN HOO / STEPHEN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年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5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HU SIU HI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Ho Siu Hi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Hoc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20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17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ONG WAI CHA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ONG WAI CHU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2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Tse Wing Nam，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Tse Wing Nam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17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2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何龍山莊居民，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YIP CHUNG YI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Wally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9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22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8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倚龍山莊業主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葉麗瑛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9/15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陳兆中，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陳兆申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2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黃世為，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姓名全名: 黄世芬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黃世芬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2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2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Mok Lai Chu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Mok Lai Chu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Mb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2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朱瑞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朱琦昌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8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3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倚龍山莊業主，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陳靖敏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2 日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3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5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曾珊球，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TSENG SHAN LU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3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6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EUNG Kwai Yuk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EUNG KWAI YUK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_____

或聯絡電郵：_____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3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7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I POI KWONG DANNY，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人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IP OI KWONG DANNY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3 月 25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4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REDACTED]，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oy Chun Kit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4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799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莊偉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趙偉棠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年5月22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44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TP/31- R80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LI SUE WAH，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LI SUK WAH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或聯絡電話：[REDACTED]

或聯絡電郵：[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